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,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024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 0.35%, 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.28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<math>68.66 元/股, 已支 付的总金额为 97, 938, 939. 6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部分股份。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;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 (含):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.77 元/股(含):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90)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 临 2023-094)。

二、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 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的回购股份

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024,1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5%,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.28 元/股、最低价格为 68.66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7,938,939.60 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